

東吳法學院訊

第三期

發行日期：2006.07.05

◆第一版

- 一、「系主任的話」-法律系主任 陳子平老師
- 二、「中部院友會特別報導！~相聚溪頭~-」法律系助教 陳虹淑
- 三、「院友會啓航新方向-談院友會未來願景」-院友會長 洪長岸學長

◆第二版

- 一、「第三期院訊重要院系務報導」
 - ◎ 家有喜事~
 - ◎ 法學院院友會活動報導
 - ◎ 國際交流再添新頁
 - ◎ 兩岸交流，講學研習
 - ◎ 九十四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特別報導
 - ◎ 出版消息

◆第三版

- 一、「2006年第四屆海兩岸民法典暨紀念章前校長孝慈逝世十週年學術研討會」圓滿落幕-法學院秘書 王玉梅
- 二、「◎學長遺愛，嘉惠學子◎」
- 三、「你我共同的記憶-法律服務社」
- 四、「法治教育、向下紮根-法治播種服務隊」

◆第四版

- 一、「不一樣的旅程-楊靜玫助教大陸學術交流行」-法律系助教 楊靜玫
- 二、「幕前與幕後-明慧助教記海峽兩岸企業併購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
—法律系助教 廖明慧
- 三、「法學院系發展專款捐款芳名錄」
- 四、「尋找新方向-新鮮人助教臨君談新的心情」-法律系助教 張臨君

發行人：潘維大
 發行者：東吳大學法學院
 編輯者：東吳法學院訊編輯小組
 社址：100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五十六號
 東吳大學法學院辦公室
 56, Kueiyang St., Sec. 1, Taipei, Taiwan 100 R.O.C.
 電話：(02)2311-1531轉2521
 傳真：(02)2375-1067
 網址：http://www.scu.edu.tw/law
 電子信箱：law@scu.edu.tw



東吳法學院訊

Soochow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Newsletter

第三期
 本期發行月份



系主任的話

法律系主任陳子平老師

社會對於大學院系之評價，最重要的便是著眼於師資與學生的素質，而近年來，經法學院暨法律學系教師全體的努力提升，不僅讓國內法學界深深感受到東吳法律學系向上提升的強烈企圖心，同時也獲得優異的成果，而得與某些國立大學法律學系相抗衡，甚至超越。但眾所周知的是今年來國內紛紛增設法律學系，其中包含國立大學、私立技術學院以及管理學院等，其中多所國立大學增設法律學系（中正大學、高雄大學、成功大學、台中中興大學等，另有多所國立大學亦預計設立法律系），對於向有聲譽之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亦造成直接之影響。不僅在大學聯考中必須與國立大學法律學系（尤其新設立的國立大學）爭取學生，同時在師資聘任上，也遭遇到相同的問題，甚或已經聘任的優秀師資，也有分流的危機，因此，如何確保東吳長久以來的優良師資水準，更須費心思考。

東吳大學屬於私立大學，其資源在客觀上而言，相較於國立大學的確較為欠缺，但是卻因此擁有較多學術上靈活性及財政上健全性之優點，如何應用這些優點爭取積極進取之學生及優秀之師資，為目前本院系所必須重視的核心議題。

而教師及學生的表現，更直接影響到東吳法律學系在社會上的評價。有目共睹，近年來本系在師資聘任上採取「寧缺勿濫」的大原則，不論是資深老師或者是新進老師，其表現均得到外界相當的肯定，現今之師資陣容可說已經不輸國內法學相關科系。在此條件下，本系同學更應該懂得如何運用、珍惜這份資源，進而創造自己的美好未來，而學系本身亦會秉持此一重要理念、全力以赴、再接再厲，希望由全體師生共創更好的學習風氣，並營造更佳之學術環境，一同提升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之美好將來。

中部院友會特別報導～相聚溪頭～

法律系助教 陳虹淑



▲溪頭明山別館大合照

95年1月6日天氣帶著冷冽的寒意，氣溫只有8~9度，但這無法澆熄我心中熊熊炙火，因為今天是東吳法學院中部院友們相聚於溪頭的日子，也是自九十週年院慶後的再次相會。擔任這次活動策劃和聯繫的兩大推手余崇洲學長和玉梅學姐帶著89級的我南下明山別館。

抵達之時山嵐繚繞，明山若隱若現帶著淡淡的情意，在大廳中等待著我們的是熱情的原住民委員會的工作同仁和先行抵達的學長姐們，此起彼落的寒暄和笑語聲、豐富的原住民風俗特色和企業博覽會，使得空氣中的寒冷都在不知不覺中退去。會後在潘院長、長岸學長、秀惠學姐的引領氣氛、得謙學長的紅酒饗宴、玉梅學姐、崇洲學長和詎龍學長等的妙語如珠下，時光在盪照和餐會的和樂融融氣氛中

飛逝，對母校的凝聚力瀰漫全場，讓我至今回想起內心仍然充滿悸動。

隔日，相約大學池，大夥們循著階梯緩步前進，途中話語和嘻笑不時迭起，池畔吊橋的留影和花園中學長姐們分享求學的點滴，令我彷彿置身那昔日美好時光，陪著一同感受青春，讓我深深感受到東吳法律綿延不絕的生命力、團結力和向心力，就如同蔡得謙學長所言，黑紅是我們的顏色，代表著正義和熱情，烙印在每一位東吳法律人的心中，期許自己能使東吳以我為榮，並用此薪火相傳的心回饋培育你我成長與茁壯的人家庭—東吳法學院。

學長姐們，下次我們相約在台地上來的故鄉—台東。



▲洪長岸理事長與學長姊們合照

院友會啓航新方向—

談院友會未來願景



▲洪長岸理事長與徐秀惠執行長

院友會長 洪長岸學長

自法學院院友會成立以來已近一年，此一新的組織，誠如之前所言猶如一部新車，而團隊幹部就好比是駕著新車的新手，一切都那麼生疏而須建立資源，始能有功。經過三月廿六日的建院九十週年慶暨院友年會的校友大集合，與各位學長取得共識，及

介紹我們團隊的成員，使得這個團隊成長不少，在這之後各個委員會便著手各自的工作計畫，並於九月份的理監事會議中由各委員會主任委員認真的向理事會提出報告，作為工作的方針；現就三個委員會的工作計畫略記報告如下：

1. 組織活動委員會，余崇洲學長報告說：如何讓東吳法律人從踏入法律系就讀開始到畢業後長期持續，使之有被溫馨關懷之感，使之有被認同於東吳法學院家族一份子之情至為重要，因之要建立一套東吳法學院磐石系統，乃是一套人脈資訊控管系統，納入在校生、畢業校友、基金會成員、友我人士或其他，搭配東吳法學院網站整合運用，藉由簡訊或電子郵件或信函，平時自動互動與關懷，分享溫馨，亦可做重點活動公告，法學院亦藉此將法學院願景方向、目標、募款需要等資訊提供給校友，

逐步建立畢業校友與法學院密切而良性的互動。

2. 服務委員會鄭鵬基學長，就這一區塊，提出他的前進計畫，並以義務的精神，先向校友們做服務的付出才能有此回饋，應用學校現有的資源，資訊化的直接服務，可以從法律服務做起，我法學院濟濟多士，從事法律工作者眾，集合這個有專業的團隊做服務的先鋒隊，並同時聘請蕭明哲、李淵源、朱育男、余啓民等四位學長為委員，共同展開服務委員會所規劃的工作。
3. 財務委員會，陳銀鑾學長，就財務募款，以其長期在各大財團服務的心得指出，我院友會的募款雖有其困難度，也可以依自己的體質設計工作內容，尤其當東吳校友會最近強勢募款系列活動，不再再給校友太明顯的壓力，稍事區隔，但特定目標活動計畫募款仍應按計畫進行，為擴大財務委員會的功能，並聘請羅千里律師—中國北京，帥以仁律師—美國洛杉磯，洪樹人—台灣，共同來推動，期待實際的效果。

以上三位主委的通盤計畫，已提報給理監事會，獲得熱烈的支持，並期待落實在實際的工作中，即使做的有些預期上的落差，我們的用心應是被鼓勵的，對校友來說，再多的服務都不嫌多，只有累積許許多多的活動、聯繫才可以把校友們牽連一心，向著我法學院，各盡所能的支持法學院。

此時東吳105週年校慶晚宴，我法學院表現絕對是其他院系的模範，除了諸多資深校友大力支持認捐新建校舍外，我院友會亦在理監事的熱心共同認購五桌捐五十萬，感謝所有理監事的支持。更有幾位校友直接捐給法學院作為推展願景基金，特別在此中謝。最後還是誠心的祝福全體願友們及眷屬美滿、健康、快樂。事業成功，平安幸福。



第三期院訊重要院系務報導



〈94.8.1 ~ 95.7.31〉

◎家有喜事~

- 一、「東吳法律學報」榮登國科會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資料庫收錄期刊正式名單中(原本為觀察名單),與政大法學評論、台大法學論叢、公平交易季刊、台北大學法學論叢並列,且為私立大學第一及唯一的一所法學院系入榜,誠屬難得。
- 二、九十四年度傑賽普國際法庭辯論賽在東吳大學法學院實習法庭舉行。此次共有台大、政大、台北大、中興、中正、世新、東海、文化、中原等十校參加,競爭空前激烈,本院代表隊一路過關斬將,擊敗勁敵政大及台大,然因書面訴狀略有差池,最後飲恨獲得團體第三名,五年級倪悅瑩同學則榮獲最佳辯士個人獎。
- 三、九十五年元月十三日舉行「法學院系全體專任教師行使院長續任同意」投票,經全體32位專任教師投票結果,以26票同意通過潘維大院長自2006/5/30起續任院長一職,任期三年。
- 四、本院法律系專任教師李貴英教授自九十五年二月一日起,榮任本校主任秘書。
- 五、九十四學年度法律學系新聘三位專任教師,分別為高聖陽副教授(專長英美法、國際法)、蔡聖偉助理教授(專長刑事法)、張銀盛講師(專長公法)。
- 六、「公法研究中心」正式成立—法律學系教師專長領域小組「公法組」,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院系務聯席會議討論通過,正式成立「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公法研究中心」,並於六月一日舉行成立大會,未來該中心將以研究發展國家學、憲法學、行政法學(簡稱公法學)及相鄰學之學理、實務與法政策等相關問題為宗旨。
- 七、「WTO學術研究室」正式成立—本院與中華經濟研究院合作辦理之「WTO研究中心規劃案」已完成簽約程序,每年研究經費達一千一百餘萬元。為實質推動各項相關案之進行,本院已簽請校長同意成立「WTO學術研究室」。本研究室成立目的,在於辦理WTO事務及議題之研究、宣導、人才培訓及資料庫建置等工作,未來將以正式成立「東吳大學WTO研究中心」為努力目標。
- 八、「科技法律研究室」成立—由

於科技法律日益重要,法學院為因應國際趨勢及研究需求,業簽請校長同意成立「科技法律研究室」。科技法律的範疇含蓋智慧財產權法律、數位資訊法律、生物科技法律與高科技貿易投資相關法律等等。研究室設立目的則包含(一)進行科技法律相關教學及研究之精進與整合(二)開展國內、外科技法律之產、官、學、研等單位進行活動交流及研究計畫(三)協助本校相關科技法律權益保障之推動。

◎法學院院友會活動報導

- 一、院友會第二次戶外活動即將在台東登場!今年元月院友會第一次戶外活動選在優美的溪頭舉行,冷清的溪頭卻溫暖了院友們的心,大家決定今年八月下旬時要在山明水秀的台東再見,台中院友會的召集人蔡得謙學長已慨然允諾要請參加的院友會品嚐道地的台東池上米呢!您想參加這一次的台東行嗎?歡迎您和玉梅秘書聯絡(23111531轉2521)我們用最熱烈的心情,期待您的加入!
- 二、母校校友會台北分會重新改選,法學院院友會程家瑞理事、成永裕理事及洪長岸理事長當選母校台北校友分會理事;徐秀惠理事當選母校台北校友分會監事。
- 三、94.11.04東吳大學105週年校慶餐會在喜來登大飯店舉行,為響應母校新建教學大樓的計畫,法學院院友會以認捐50萬元之實際行動支持母校,此外,洪長岸理事長並捐出劉其偉先生二幅遺作義賣,其中一幅現場義賣募得15萬元,一併捐作新建教學大樓專用。此次校慶餐會法學院系共認捐7.5桌,為全校各系之冠。



▲東吳105周年校慶餐會法學院師長、校友合影

◎國際交流再添新頁

為提昇本院國際學術地位,多年來,本院積極與各國法學院交流並簽訂合作協議,已完成簽約之國外法學院分別如下:

1. 越南胡志明市大學法學院 (2003.10.20)
2. 俄羅斯海參威國際遠東大學法學院 (2004.07.08)
3.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法學院 (2004.12.01)
4. 柬埔寨皇家法律經濟大學法學院 (2005.02.15)
5. 義大利波隆納大學法學院 (2005.06.01)
6. 韓國慶北大學法學院 (2005.11.04)
7. 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院 (2006.6.05)

◎兩岸交流, 講學研習

本院系多年來致力加強兩岸法學術交流,九十四學年度有多位大陸師生到院講學及研習,分別為:

1. 蘇州大學楊海坤教授講學—行政法
2. 浙江大學王冠羣教授講學—民商法
3. 西南政法大學陳華教授講學—身分法
4. 中國政法大學宋英輝教授—大陸刑事法專題研究
5. 廈門大學廖益新教授講學—大陸經濟法制及財稅法
6. 對外經貿大學石靜霞教授講學—大陸破產法
7. 山東煙台大學黃偉明、史衛進、仵健生、張鵬等四人研習英美法課程
8. 中國人民大學張國宏、張國蓉、肖竹、季宏、王衛權等五人研習民商法及法制史
9. 山東大學威海分校法學院董學立副教授研習英美法課程
10. 武漢大學黃旭鵬研習刑法
11. 清華大學靳靜研習民商法



▲廖益新院長、宋英輝老師與潘院長合影

◎九十四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特別報導

本校榮獲九十四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共新台幣一億元,為全國各校之冠。法學院配合教學卓越計畫之實施,亦辦理多項國際研討會及各項學術活動,分述如下:

- 一、94.09.20-10.13邀請德國知名之刑法教授—波昂大學法學院 Prof. Puppe來台進行學術交

流二週,在5117會議室舉行「台德刑法學術交流研討會」,並發表「行為疏失與結果之關聯—以道路交通案例釋義」及「反對過失共同正犯」二篇學術論文。

- 二、94.11.2舉辦「THE CHANGING DIMENSION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IN NEW MILLENNIUM」(法學院建院九十週年慶暨國際法研討會)。特邀來自英國、韓國、荷蘭、法國、印度及大陸學者共七位學者與會,為十分重要之國際型研討會。
- 三、本院與商學院共同執行之教學卓越計畫—法商服務平台,邀請士林地檢署余麗貞主任檢察官蒞院主講「2005刑法修正與實務之因應」;最高法院吳啓賓法官蒞院主講「耕地租賃規定與實務」;李明洲律師蒞院主講「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等。
- 四、本院教學卓越計畫首創「模擬法律事務所與模擬法庭競賽」,該項競賽結合本國民商法、民事訴訟法與英美法,藉由撰寫中、英文法律意見書、中文簡報、訴狀及法庭辯論,培養學生思辯能力,使同學真正能「從作中學」,以發揮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效果。今年共有六隊參賽,決賽,並選出優勝隊伍,並頒發獎金及獎盃。

◎出版消息

- 一、「法學院建院九十週年慶法學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業於本年二月正式出版,全書共收錄包含日本、大陸以及台灣等各校學者專家,共六十四篇法學論文,厚達近千頁,完整的內容詳實紀錄了法學院九十週年慶最重要的一場研討會。
- 二、「二〇〇四年第二屆海峽兩岸民法論文集」、「二〇〇五年第三屆海峽兩岸民法論文集」、「英文學報第三卷第一期」、「法律學報第十七卷第二期」及「二〇〇五年學生手冊」均已正式出版。



「2006年第四屆海兩岸民法典暨紀念章前校長孝慈逝世十週年學術研討會」圓滿落幕

法學院秘書王玉梅



▲與會嘉賓合影

籌劃多時的「2006年第四屆海兩岸民法典暨紀念章前校長孝慈逝世十週年學術研討會」五月一日在崇基樓實習法庭隆重登場，歷經二天十二個場次共卅二篇論文發表之後，五月二日在滿場聽眾及全體與會學者專家的熱烈掌聲中，劃上圓滿的句點。

雖說第四屆民法典研討會是前三屆的延續，但今年卻有更深一層的意義——紀念章前校長孝慈逝世十週年！對許多東吳人來說——章孝慈校長是一位令人懷念的校長，對我來說，除了和章校長有長達十五年的師生關係之外，更有長達十一年長官和部屬的關係，所以，民國八十四年章校長在北京的那一場意外，不僅讓東吳大學痛失一位好校長，更讓我痛失一位好老師和好長官。



▲會場討論熱烈

十年時間不算短，但是章校長謙謙君子的風範，卻始終歷歷在目，如今想起仍讓許多人有著如沐春風的感覺。回想當初，章校長首

開兩岸交流的先河，全心推動法學交流活動，也因為他的積極投入，東吳法學院也才能在海峽兩岸交流展現如此豐碩的成果！為了紀念章校長生前對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的卓越貢獻，潘維大院長特別將這次大陸民法典研討會擴大舉辦，一方面延續前三屆大陸民法典的研討，一方面也藉著這場研討會緬懷追思大家所敬愛的章校長。

當天研討會的開幕典禮嘉賓雲集，司法院翁岳生院長、前大法官王澤鑑教授、劉兆玄校長、尹衍樞會長以及人民大學王利明院長分別致辭，對這場研討會多所勉勵，而與會的十九位大陸學者，分別來自北京、山東、湖北、南京、江蘇、浙江以及四川等地，不同於以往的是，有將近一半是實務界的院長、副院長以及法官，也是近幾年來交流活動中難得出現的貴賓。

前三屆的大陸民法典共發表六十一篇論文，已分別出版三冊論文集。第四屆仍依例付梓，但將一併彙收有關章校長的紀念文集編撰發行，我相信，這本論文集將會是東吳吳法律人送給章校長最好的紀念禮物！

後記：特別感謝尹衍樞會長捐款50萬元；方文長老師捐款10萬元；林誠二老師捐款5萬元；阮啓股老師捐款3萬元補助本次研討會。



▲潘維大院長、王利明院長、陳銀樞執行長與尹衍樞會長合影

你我共同的記憶——法律服務社

一、緣起

民國六十九年，法律學系陳子平、李純如等學長姐，在章孝慈老師之鼎力支持與協助下，正式成立本社，並借用章老師之研究室為社辦公室，確立以「寓學習於服務及弘揚法治之精神」為本社之宗旨。不久，章老師擔任法學院院長，體會此一組織對學生之學習及本校對社會服務之重要性，乃在法學院下設法律服務社指導老師及輔導助教，負責協助同學從事書面解答。



▲指導老師明修正與社員熱烈討論。

二、面談

面談服務使社員得以了解社會之法治生態環境，培養關愛社會之關懷，直接之面談便於迅速發現事實，增進社員之溝通與表達能力，而高低年級社員之組合，在於達成薪火相傳、經驗傳遞之效。義務律師與指導教授之組成，一方面在於確保解答之正確性與妥當性以外，並在於謀求實務見解與學說理論之兼顧或融會貫通。本社受理登記後，即將案件分配由四至五位高低年級社員組成之解答小組進行初步面詢，除由當事人陳述相關案情與欲了解之重點以外，並由解答小組協助引導當事人作充分正確之陳

述，並敦促其蒐集或提出必要之證據或佐證資料，以便先行釐清事實。然後由社員初步研究事實、該當法律關係與爭點之所在，以及相關準據法規、解釋、判例（決）與學說，草擬一初步解答草案，再由解答小組組員將此草案提交義務指導律師或教授就事實與法律可能之疏漏指導進行釐清，直到認為正確無誤後，由解答小組向當事人解說，於當事人滿意後整理解答記錄，送交指導律師或教授確認無誤後，即列入檔案，俾便嗣後社上研究案例或當事人再度前來請求服務時之查考依據。

三、外縣市服務

本社之外縣市服務活動，亦採面談方式，於每年寒、暑假選擇較需要法律服務的縣市，前往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外縣市服務籌備小組於學期中會先與當地相關單位，如地方法院、地檢署或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聯絡，尋求當地資源之協助並預為宣傳，使民眾充分掌握法律諮詢服務之時間與相關資訊。隊員出隊前均由幹部進行行前講習，服務活動應注意之事項，使隊員預作充分之心理與法律知識之準備。幾年來實施的結果亦都展現傲人的成效。第卅五屆外縣市服務地點為南投市、埔里鎮以及竹山鎮。



▲下鄉法律服務的盛況。

法治教育、向下紮根——

法治播種服務隊

www.scu.edu.tw/clubs/lawfiles/

法治播種服務隊，是服務性質的社團。民國八十年，一群東吳大學法律系的學生，有鑒於當時中小學法治教育的不足，在潘維大老師（現任東吳法學院院長）、成永裕老師（前東吳法學院院長）與洪忠義助教的指導之下，以弘揚法治精神，散播法治的種子為宗旨，自願性地組成全國第一個以法治教學為內容的服務性社團。

而法播平日的主要活動便是「日常出隊」。日常出隊是以課堂上或是週會的時間，來教導小朋友法律觀念；服務對象主要為台北縣市的小學，法播亦會不定期的舉辦「假日出隊」，用一整天的時間，設計更豐富的內容和活動給小朋友，讓他們學習到更多法律觀念。而每年的寒暑假，法播便會將服務對象擴及至外縣市，舉辦冬令營與夏令營。在冬夏令營，小朋友會參與二至三天的課程與活動，相對於法播平日的出隊，我們有更多的時間和小朋友相處，當然可以帶給他們更多。

為了讓更多的小朋友可以學習法律，並且打破地域的限制，法播架設了屬於自己的網站，希望能夠服務更多小朋友，也讓服務過的小朋友，能夠透過這個窗口和我們聯繫，不論是聊天還是問法律問題，讓我們能夠持續的追蹤輔導。以期讓法播能發揮最大的效益。



▲始業式是整個活動的開始。

◎ 學長遺愛，嘉惠學子 ◎

68級利堃祺學長畢業後通過司法官考試，於民國72年分發桃園地方法院檢察處擔任檢察官；復於民國77年轉任律師，同年5月因車禍離世，得年32歲。利學長對母系，感情深厚，生前常提及日後事業有成時，定當回饋母校，提攜後進。為完成利學長遺志，家人及同學捐贈120萬元作為法律系清寒學生獎助學金，以為紀念，利學長遺愛母系之情，令所有東吳法律人動容。

～ 歡迎投稿 ～

歡迎各位學長姐投稿，共同耕耘「法學院院訊」!!
投稿請寄法學院電字信箱，謝謝您的參與。
網址：<http://www.scu.edu.tw/law>
電字信箱：law@scu.edu.tw

不一樣的旅程—楊靜玫助教談大陸學術交流行

法律系助教 楊靜玫



▲楊靜玫助教(左一)在武漢與老師們合影。

這趟大陸之旅是我第二次出國，也僅僅只是「出國」而已。先簡述一下我的工作，我主要是負責交流會議的會議紀錄，以及一切行政事務，雖然可以用簡單的「雜事」兩個字來帶過，不過雜事可以雜到多雜倒是在我助教生涯中始料未及的。雖不敢說自己「任重道遠，死而後已」，但是在這次與五位老師代表東吳大學法學院前往大陸與北京大學等四所學校的學術交流之旅中，仍是兢兢業業、如履薄冰，也許不需要像湯姆克魯斯在「不可能的任務 III」中在上海飛天遁地，不過雖不中亦不遠矣。背了一堆工

作的我實在是沒有什麼心情去想「旅遊」這回事。

到了北京，深感到北京是一個融合古典與現代的大城市，但是與真正現代化的都會還是有一段落差，雖然語言和文化上與我們相近，不過還是能輕易感受到與台灣不同之處。令我印象深刻的是氣候和飲食文化方面，北京氣候落差太大，可以昨天熱得要命，明天就乾脆下起雪來；吃的東西千奇百怪，看過烤海星沒有？看過蠟子串沒有？真是千奇不有，也許哪天我保了險可以來嘗試嘗試。

到了現在，我重新審視了那七天，在許多的困難和挫折之中，我發現了自己能力的不足，克服了身在異鄉的孤寂和水土不服，在孤立無援的環境中完成了我的使命。除此之外，也許，這樣來去匆匆，我來不及看到北京的美，工作繁雜，讓我無暇認識我到的地方，但是我確實感受到了，我到了一個新的世界，雖然有點沉重就是了。

幕前與幕後—明慧助教記海峽兩岸企業併購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

法律系助教 廖明慧



▲廖明慧助教與林三欽老師合影。

大陸自改革開放以來，已逐步進行法律之改革，其中尤以私法之發展，更是受到大陸當局及學術界重視。由於私人公司的興盛，各企業間之競爭產生遽大的變化，不僅金融市場，包括政局、民生皆有深遠的影響，因此若要顧及自由市場的原則，又必須兼顧社會安定的基本需求，必須有良好的企業併購及公平交易機制。今年適逢法學院建院九十週年，又法律學系於九十四學年度新設碩士班財經法組，為配合此一氣象、活絡財經法組的學術活動及豐富財經法組之教學內容，特於九十四年十月廿二日及廿三日，在城中校區5117會議室舉辦「二〇〇五年海峽兩岸企業併購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邀請十四位大陸北京法學會經濟法學研究會會員、我國財經法相關領域學者及業界人士與會。此次會議乃首

次專門針對財經法領域所舉辦，與會兩岸學者皆望重士林、聲譽卓著，於會中不僅提出精闢論文及見解，更彼此給予建言，與會人士亦踴躍發言及提出意見，討論熱烈。兩日會議不僅使與會學者及實務界人士在兩岸企業併購及公平交易法上有進一步的認識及交流，更加深本院與對岸民間法學社團之交流，對本院在兩岸學術地位之發展實有莫大助益。

在這場研討會長達二、三個月的工作時間中，我學習到很多，也出過紕漏，這些經驗我都謹記在心，以繼續應用在工作中及避免貳過；我也見識到，東吳法學院作為一學術單位，跨出國內積極與對岸交流往來之頻繁及熱絡，以及兩岸學者在法學研究上互相關切切磋的熱切之心，這些經歷在我身為學生時而僅僅只是報名參加研討會，是感受不完全的。為了這場研討會，在身心上承受了些許的疲累及壓力，這對我是一項考驗、也是特別的經驗；現在回想起來，我十分慶幸，做為院系辦公室新螺絲釘的我，能有這個機會擔當起這份任務並且圓滿完成它，也再次感謝同仁們的協助及與會人士的共襄盛舉。

法學院系發展專款捐款芳名錄

★有您的支持，法學院將更加茁壯★

(目前總款項已累積至 3,296,082 元整)

| 捐款人 | 捐款金額 | 捐款人 | 捐款金額 | 捐款人 | 捐款金額 |
|-----|---------|-----|--------|-------|---------|
| 馬驥麟 | 1000 | 連宏仁 | 5,000 | 許議文 | 2,000 |
| 黃益登 | 15,000 | 沈恆德 | 14,000 | 周曉燕 | 1,000 |
| 邱六郎 | 14,000 | 范建得 | 14,000 | 郭快美 | 13,000 |
| 陸長元 | 12,000 | 章忠信 | 14,000 | 俞柯有 | 13,000 |
| 黃水成 | 18,000 | 熊克暉 | 14,000 | 徐明榮 | 1,000 |
| 卓英豪 | 2,000 | 陳清進 | 14,000 | 宋素英 | 22,000 |
| 彭良雄 | 6,000 | 黃徵文 | 14,000 | 林淑芳 | 1,000 |
| 徐秀惠 | 24,000 | 吳文珠 | 14,000 | 孫立委 | 2,000 |
| 陳吉夫 | 60,000 | 鄒建中 | 2,000 | 謝委呈 | 1,000 |
| 曾文雄 | 50,000 | 許志勇 | 18,000 | 李佳蓉 | 1,600 |
| 方國輝 | 14,000 | 蕭文學 | 30,000 | 徐宜德 | 14,000 |
| 吳惠文 | 3,000 | 蕭明哲 | 14,000 | 張景源 | 2,000 |
| 成永裕 | 4,500 | 鄭鵬基 | 10,000 | 楊淑玲 | 10,000 |
| 鄧衍森 | 14,000 | 余啓民 | 24,000 | 協合國際 | |
| 周盛棠 | 100,000 | 符玉章 | 14,000 | 法律事務所 | 6,000 |
| 王文士 | 14,000 | 侯尊義 | 2,000 | 洪家股 | 14,000 |
| 李黎銘 | 25,000 | 張文彬 | 9,000 | 林東茂 | 14,000 |
| 黃建銘 | 2,000 | 馮俊郎 | 7,000 | 王鵬翔 | 2,500 |
| 潘維大 | 70,000 | 黃心怡 | 6,000 | 陳吉夫 | 60,000 |
| 余崇洲 | 14,000 | 章勁松 | 14,000 | 總計 | 841,600 |

日期範圍：94/04/01 - 95/06/26

◎感謝所有院友們熱心捐輸，因篇幅限制，本表僅列出發展專款捐款芳名錄，其他各項捐款名目之芳名錄已另列於「東吳校友」第九期中，敬請詳閱。

尋找心方向

—新鮮人助教臨君談新的心情

法律系助教 張臨君



▲張臨君助教(右一)與洪家股老師、劉宗榮老師，於名古屋合影。

從大學一年級下學期開始，我便一直擔任法律系的工讀生直到畢業，這段期間讓我對助教的工作多少有一點了解。畢業之後，有幸能夠進入法律系擔任助教，才發現助教的工作比我在擔任工讀生時所認知的更加繁瑣、更加辛苦，也知道自己在心態上該有所改變，不再是學生、也已經不再是工讀生。

由於現在自身是行政人員，了解行政上必定有其原則在，我們常要把握住原則，才能做好事情，控制好秩序；但當學生時卻常以自身的狀況為考量，稍有不順其意，便會覺得系上的規則很不近人情，直到做了助教才知道，所謂的規則是針對所有人而定的，針對個別的情況當然會有不周全的地方，但其亦是經過多次會議才定下的準則，已將不合理的情況減至最低才產生，這是我當了助教之後的認識，終能

體諒行政人員的辛苦。而自己也當過學生，對學生們的想法多少都能有所理解，所以當上助教後，我也會想盡自己的能力幫上學生的忙，但多少因為同學們個別的狀況特殊，而無法讓事情盡順同學們的心意，很希望同學們能諒解，但常事與願違，這也許就是當助教的無力感吧！

當上助教後，了解到一個活動的成功，事前是需要很多道手續，需要把所有可能會發生的情況都事先預想過，縱使沒想到，當事情發生時，也要能夠處理好突發狀況，這可讓我訓練了不少臨場反應呢！此外，我亦因擔任助教而有幸能到陪同教授們至日本早稻田大學、名古屋大學進行學術交流，訪談期間，從老師們身上學到很多東西，言行之中，可以感受到每位老師們的見多識廣；而到了日本的大學，更能感受到自己的渺小，不足之處還有很多，能夠出國廣增見聞，亦是當上助教後的一大收穫呢！

自擔任助教後，真的學到了很多事情，也得到了很多，十分慶幸能夠進入這個職場，我也很喜歡東吳這個大家庭，能在自己的母校服務更是令人開心，望以後能夠多為系上服務，讓東吳變得更好。